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相互貿易主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廈門港務貿易（一家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海投供應鏈訂立一份相互貿易主協議以開展相互貿易安排，首個生效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鑒於廈門海投供應鏈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超過 10% 股權，故廈門海投供應鏈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 5% 上限。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a)廈門海投供應鏈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相互貿易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相互貿易主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互貿易主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廈門港務貿易與廈門海投供應鏈訂立一份相互貿易主協議以於正式及統一的管理及規管框架下開展相互貿易安排，內容有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就訂約方各自之定期及日常交易目的而進行以下類別之原材料產品貿易及進出口代理貿易：(a)

鋼材；(b)煤炭；(c)化工原料；(d)白糖；(e)家用電器；(f)廢紙；及(g)訂約各方不時同意的其他實物產品。

相互貿易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廈門港務貿易；及
(b) 廈門海投供應鏈

服務 廈門港務貿易或廈門海投供應鏈任何一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不時向另一方按彼等之實際業務需要購入或出售上述產品。

相互貿易主協議明確規定廈門港務貿易與廈門海投供應鏈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交易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相互貿易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會認為該等實施協議的性質和目的只為進一步闡明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具體細節，因此，實施協議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新的關連交易類別。

年期 相互貿易主協議的首個生效期乃從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首個生效期**」）。除非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取決於廈門港務貿易及廈門海投供應鏈於首個生效期屆滿前六個月之商議及確認，相互貿易主協議可從首個生效期屆滿日起計續期不多於三年。

於相互貿易主協議重續之際，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所有適用規則。

定價基礎 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不優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廈門港務貿易及其附屬公司為賣方）或不遜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廈門港務貿易及其附屬公司為買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相關監管機關頒佈適用於相互貿易主協議涵蓋的產品貿易的國家定價政策、指引或通知（如有）；及
- (b) 經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銷售方的合理利潤率。

付款條件 價格將每月根據實施合同（見上文）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及結清。

年度上限

以下為廈門港務貿易及其附屬公司將付及應付予廈門海投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的預計最高費用總額：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0,000

以下為廈門港務貿易及其附屬公司將收及應收取廈門海投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的預計最高費用總額：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0,000

上述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制訂：

- (a) 本集團於簽署相互貿易主協議前所收集各種原材料產品於廈門的現行市價；
- (b) 訂約方於相關期間的預期原材料產品交易額，以及按相互貿易主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計算廈門港務貿易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的預計年度代價總額；
- (c)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
- (d) 重大不明朗因素，如相互貿易主協議涵蓋的產品的可能價格波動；
- (e) 預期中國經濟形勢影響、商品價格及勞動成本整體上漲，將提高將予提供的相關服務及貨品的成本；及
- (f) 每年就可能價格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以及無法預見之原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表現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

商業經驗而釐定。

相互貿易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所裨益，因該等交易(i)能讓本集團透過銷售原材料產品獲得穩定、可預期及持續的收入來源；及(ii)符合本集團將港口業務與貿易業務結合的經營理念，並擬優先發展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吞吐量及促進本集團的臨港物流供應鏈發展的業務。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集團訂立相互貿易主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相互貿易主協議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並無於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並無董事因而須就批准訂立相互貿易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廈門海投供應鏈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超過 10% 股權，故廈門海投供應鏈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 5% 上限。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a)廈門海投供應鏈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相互貿易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相互貿易主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互貿易主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海投供應鏈主要從事相關臨港園區運營、供應鏈管理、大宗商品貿易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互貿易主協議」	指	廈門港務貿易與廈門海投供應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相互貿易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海投供應鏈」	指	廈門海投供應鏈運營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貿易」 指 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傳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